

证券代码：839870

证券简称：宝隆丰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宝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和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3

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
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

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  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晓慧律师、张乃馨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